

# 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方城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市县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聚焦财政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、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，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，扎实推进政策解读、平台建设等工作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，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得到持续提升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**一是**做好财政支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信息公开。重点围绕扩内需、稳投资、促发展等方面，及时对外发布财政支持举措，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、应享尽享，加强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信息公开，及时准确传递政策信号，确保直达资金更快直达基层、更好惠及群众。**二是**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。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各项要求，认真做好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，推动部门、单位预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。同时，按照上级财政部门部署要求，通过门户网站积极做好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发行、使用、品种、期限、利率、偿还计划和PPP等信息公开，更好稳定市场预期、提振经济信心。**三是**做好财政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信息公开。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及时对外公开财政支持重点民生实事开展情况，加强财政支持就业、教育、公共文化、养老等民生领域政策公开解读，确保群众办事办实办好、发展成果共建共享。**四是**积极做好财政营商环境信息公开。把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作为保市场主体的重要举措，积极推动财政在线政务提质增效，及时更新完善财政权责清单、办事指南等服务信息，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服务指南。加大涉企收费信息公开力度，严控涉企收费。聚焦政府采购领域，按照要求及时发布政府采购制度文件，加大政府采购意向、招投标等采购监督信息公开力度，同时发挥网上采购商城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作用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政策支持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着力完善依申请公开登记管理、协同办理、会商把关、送达存档等机制，通过分类指导、加强督办，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确保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。全年收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行政复议0件，行政诉讼0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**一是**加强信息主动公开管理。严格遵循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持续拓宽主动公开范围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凡纳入主动公开范围的财政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对外公开。**二是**加强依申请公开管理，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要求，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，坚持公平公正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更好满足申请人对财政信息个性化合理需求。**三是**加强财政政策发布解读，持续推进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重点围绕零基预算改革、预算绩效管理 etc 财政改革发展领域、重大战略实施、重点民生领域等方面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内容进行实质性解读，采取图文并茂、政策问答等形式，进一步增强政策解读传播力、感染力、影响力。**四是**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进一步做好网上咨询建议投诉工作，及时响应群众诉求，依法依规高标准完成答复，采取有力举措解决问题，改进工作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全面推进网站平台规范运维、规范管理。动态调优化栏目布局和信息内容，调整设置“政府采购”“乡村振兴”“人事招录”“疫情防控”等4个专题专栏，确保群众找得到、用得上有效信息。严格落实内容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切实把舆情风险消除在前芽状态。持续优化网站功能服务，真正使网站成为解民忧、纾民困、联民心的政民互动服务平台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**一是**强化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、业务指导、信息发布管理及监督考核等工作事项，各股室（单位）结合职责分工，依法依规做好公开解读，回应各项工作，夯实工作责任，加强队伍力量，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**二是**抓好工作落实。对照年度公开重点任务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形成工作台账，加强督查督办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将有关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考核，有力保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高效开展。**三是**加强业务培训。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范围，着力提升全局财政党员干部的政务公开理念和能力，切实形成政务公开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平台，拓宽政务公开培训渠道，丰富培训内容，不断提升培训实效。**四是**做好问题整改。用好考核指挥棒，在充分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切实抓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问题整改并纳入年度工作台账，深入剖析问题症结，真正做到以评促改、以改促进，确保不发生类似问题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归集度不够，政策解读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，解读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。

2023年，我局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要求，多措并举，改进不足，切实发挥政务公开服务作用。一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。除涉密信息外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对涉财政策法规、财政办事指南、财务信息、财政预决算、三公经费等支出情况进行公开，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二是加强财政公开信息的归集整理。我局将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梳理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归集相关财政政策信息，集中展示便于群众查询。三是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工作。力争做到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。积极发挥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，多渠道、多维度解读回应社会关注的各项财政政策，切实回应群众关切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用。